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5/15-16號文件

檔號：CB1/BC/9/14

《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稅務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是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的規定組成的獨立法定組織，負責審理和裁定納稅人提出的稅務上訴。上訴委員會的法定成員包括1名主席、不超過10名副主席，以及不超過150名成員¹。擔任主席及副主席者必須曾經接受法律訓練及具有法律經驗。在運作方面，上訴委員會成立小組²就個別稅務上訴進行聆訊。在完成上訴的聆訊後，上訴委員會可確認、減少、增加或取消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或將個案發回稅務局局長重新評稅。

3. 根據《稅務條例》第69(1)條的規定，有關的納稅人或稅務局局長可在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的日期後1個月內，要求上訴委員會就其所作決定的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訟法庭意見，從而針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就有關法律問題提出上訴(下稱"呈述案件程序")。上訴委員會如信納其決定中有真正的法律問題，便會就該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訟法庭的意見。相反，若上訴委員會認為其決定中沒有真正的法律問題，則會拒絕呈述案件。在這情況下，有關的納稅人或稅務局局長可申請司法覆核，挑戰上訴委員會拒絕呈述案件的決定。

¹ 根據政府當局於2015年7月7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供的資料，獲任命加入上訴委員會的副主席和成員人數現時尚未達到法定上限。

² 每個聆訊小組必須由最少3名成員組成，當中須包括1名由上訴委員會主席或其中1名副主席擔任的聆訊小組主席。

4. 據政府當局表示，上訴委員會每年平均處理約50宗稅務上訴，但個案則愈趨複雜，平均每宗個案所需的聆訊時間由2010-2011年度的1.3節(每節半日)增加至2014-2015年度的3節³。呈述案件程序消耗上訴委員會相當多的時間及資源，影響了處理其他上訴個案(特別是複雜的上訴個案)的效率。在呈述案件程序下，上訴委員會須覆核申請人的呈述案件擬稿及確認當中是否涉及真確的法律問題。上訴委員會平均需要6個月時間處理1宗涉及呈述案件程序的個案，才可將個案上達法庭審理。

5. 政府當局已就《稅務條例》下現行的稅務上訴機制進行檢討，並提出在以下4方面作出改善——

- (a) (第一方面)須透過呈述案件程序才能處理針對上訴委員會所作決定而就法律問題提出上訴的法定要求不但過程耗時及成本高昂，亦會影響上訴委員會審理其他上訴個案的能力。
- (b) (第二方面)上訴委員會沒有法定權力作出聆訊前的指示，導致聆訊延期，或不必要地延長聆訊時間。
- (c) (第三方面)有別於其他法定上訴委員會的情況，未有訂明上訴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和其他成員，以及出席上訴委員會聆訊的人士所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令他們承受不必要的訴訟風險，對上訴委員會無畏無懼及不偏不倚地履行其裁定稅務上訴案件的法定責任造成負面影響。
- (d) (第四方面)上訴委員會可命令上訴人繳付訟費的上限自1993年以來一直未有調整，減低了對瑣屑無聊上訴的阻嚇力。

《條例草案》

6. 《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於2015年6月1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

³ 資料來源：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5年6月10日就該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syB R 183/700-6/3/0(C))。

- (a) 使有關的納稅人或稅務局局長能針對上訴委員會所作決定而就法律問題直接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以代替要求上訴委員會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訟法庭的意見的現行做法；
- (b) 賦權主持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聆訊的人就提供文件及資料發出指示；
- (c) 授予上訴委員會成員、上訴各方及出席上訴委員會聆訊的其他人士特權及豁免權；及
- (d) 增加上訴委員會可命令上訴人繳付款項作為上訴委員會訟費的最高款額，由5,000元提高至25,000元。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第一方面(《條例草案》第8至10條)

7. 建議取消以呈述案件程序作為針對上訴委員會所作決定而就法律問題提出上訴的現行法定要求。《條例草案》第8條以新條文取代現有的第69條，而《條例草案》第9條加入新的第69AA條。該等新條文訂明針對上訴委員會所作決定而就法律問題直接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

8. 根據擬議經修訂的第69條，納稅人或稅務局局長可針對上訴委員會所作決定而就法律問題向原訟法庭申請上訴許可。如原訟法庭拒絕授予上訴許可，有關的納稅人或稅務局局長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的進一步申請。當上訴法庭已裁定上訴許可的申請後，無人可再向上訴法庭就上訴委員會所作決定的上訴許可提出進一步申請。

9. 根據現行的第69A條，納稅人或稅務局局長如提出申請並獲上訴法庭授予上訴許可，便可藉呈述案件的方式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無須經原訟法庭聆訊。《條例草案》第10條修訂第69A條，訂明獲授予向原訟法庭上訴的許可的人，可在上訴法庭的許可下，直接向上訴法庭上訴(下稱"跳級安排")。如原訟法庭拒絕給予上訴許可，而有關的納稅人或稅務局局長其後向上訴法庭提出申請並獲授予上訴許可，則仍須另行向上訴法庭提出跳級上訴許可申請；如上訴法庭拒絕授予跳級上訴許可，有關上訴則會由原訟法庭審理。

第二方面(《條例草案》第7條)

10. 《條例草案》第7條在《稅務條例》加入新的第68AA條訂定條文，訂明上訴委員會主持上訴聆訊的人就提供文件及資料發出指示的權力，以及拒絕接納任何並非遵照有關指示而提供的文件或資料為證據的權力。

第三方面(《條例草案》第7條)

11. 《條例草案》第7條亦加入新的第68AAB條，訂明包括主席及副主席在內的上訴委員會成員在根據《稅務條例》第11部(反對及上訴)執行其職責時，可享有等同於原訟法庭法官在該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而聆訊的任何一方，以及出席上訴委員會聆訊的證人、大律師、律師或代表任何一方的人所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與他們在原訟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所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相同。

第四方面(《條例草案》第13(2)條)

12. 《條例草案》第13(2)條修訂附表5第1部第1項，以增加凡上訴委員會在聆訊上訴後不減少或不取消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可命令上訴人繳付款項作為上訴委員會訟費的最高款額，由5,000元增加至25,000元。

過渡性安排(《條例草案》第12及14條)

13. 《條例草案》第12條加入新的第89(15)條，而《條例草案》第14條加入新的附表35，就關乎針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訂定過渡安排，令到 ——

- (a) 如某人本有權根據現行的第69條提出申請，但沒有在擬議經修訂的第69條生效(下稱"生效日期")前提出有關申請，而在生效日期當日，該人可提出有關申請的時限尚未屆滿，則該人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不得提出有關申請，但可根據擬議修訂的第69條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及
- (b) 在生效日期前已根據現行的第69條提出並送交上訴委員會的申請，可按照現行安排繼續進行。

法案委員會

14. 在2015年6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由梁繼昌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兩次會議。法案委員會曾邀請公眾以及相關的專業團體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法案委員會曾於2015年9月11日的會議上聽取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口頭陳述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5.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有關改善稅務上訴機制以及上訴委員會的效率和效益的建議。下文各段綜述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內容。

容許就法律問題直接向法庭提出上訴(《條例草案》第8至10條)

16. 法案委員會支持取消呈述案件程序，以容許針對上訴委員會所作決定而就法律問題直接向法庭提出上訴的建議。

上訴人就上訴委員會所作決定向法庭申請上訴許可的規定

17. 根據擬議經修訂的第69(1)條，上訴人或稅務局局長可針對上訴委員會所作決定而就法律問題向原訟法庭申請上訴許可(下稱"上訴許可規定")。法案委員會曾審議上訴許可規定是否有理據及是否必需。委員察悉，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對於上訴許可規定表示關注⁴，而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則對該項規定表示支持。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認為，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而其他民事訴訟的上訴一般無須就最終裁定申請上訴許可。在民事訴訟中，訴訟人一般自動享有以當然權利就法律問題提出上訴的權利。以澳洲為例，在聯邦的層次，納稅人自動得到就行政上訴審裁處的決定向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而無須申請上訴許可。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認為，上訴許可規定有違提出取消呈述案件程序的建議的原意。依稅務聯合聯絡小組之見，上訴許可規定與現行的呈述案件程序，同樣花費時間和開支，因為訴訟人必須充分準備和陳述其理據，才能夠確保獲授予上訴許可。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認為，該項規定令到

⁴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204//14-15(02)及CB(1)1204//14-15(04)號文件)，上述兩個機構對於上訴許可規定及上訴許可門檻的關注，與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表達的相同。

同一宗個案實質上可能需要進行兩次聆訊，令納稅人和稅務局須招致更多開支，亦會耗用司法機構更多資源。單仲偕議員憂慮，上訴許可規定及稅務上訴中敗訴一方須就法庭聆訊支付訟費的規定會否構成雙重負擔，導致因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一方對於向法庭提出上訴望而卻步。

18.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解釋，上訴許可規定旨在保存現行呈述案件程序的過濾作用，篩除有關事實問題的上訴。在擬議的優化稅務上訴機制下，有關上訴是否涉及法律問題首先會在原訟法庭處理。政府當局表示，針對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決定而就法律問題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亦須申請上訴許可。

19. 關於須就同一宗個案進行兩次聆訊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原訟法庭除可指示進行聆訊以考慮申請外，擬議經修訂的第69(3)(c)條亦賦予原訟法庭彈性，可以只基於書面陳詞而不經聆訊裁定上訴許可申請。根據擬議經修訂的第69(5)(c)條，如原訟法庭拒絕批予上訴許可，而申請人進一步向上訴法庭提出申請，類似的彈性處理方式亦適用於上訴法庭裁定針對上訴委員會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

批予上訴許可的門檻

20. 擬議新訂的第69(3)(e)條訂明法庭就針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批予許可的門檻(下稱"上訴許可門檻")：除非原訟法庭信納(a)擬提出的上訴涉及法律問題，及(b)擬提出的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正的理由因而應聆訊擬提出的上訴，否則不得批予上訴許可。

21. 主席表示，近年要求上訴委員會就其所作決定所涉及的法律問題呈述案件的申請數目寥寥可數⁵，足證沒有證據顯示上訴制度受到濫用；由於法庭可在處理上訴許可申請的過程中判斷所提出的上訴是否確實涉及法律問題，他質疑把上訴許可門檻納入法例此舉是否必需。法案委員會亦察悉，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及大律師公會認為擬議的"有合理機會得直"門檻，高於現時上訴委員會同意進行呈述案件程序的門檻⁶。稅務聯合聯絡

⁵ 根據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6段，在2010-2011年度至2014-2015年度期間，要求上訴委員會就上訴委員會所作決定的法律問題呈述案件的申請數目每年平均為3.8宗。

⁶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認為，根據現行的呈述案件程序，上訴委員會同意呈述案件的門檻是有"可爭辯的法律觀點"(立法會CB(1)1204/14-15(01)號文件)。大律師公會認為，只有在所提出的法律觀點"清楚地及明顯地不構成可爭辯的問題"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才可拒絕呈述案件(立法會CB(1)1204/14-15(03)號文件)。

小組認為，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因此"有合理機會得直"這個門檻不適用於有關決定；而門檻訂得過高，會令本來有"可爭辯的法律觀點"提出上訴的納稅人需要花費更多費用和時間。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及大律師公會均就收緊上訴許可門檻的理據提出詢問。

22.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所訂的上訴許可門檻由司法機構建議。擬議的上訴許可門檻旨在透過申請上訴許可的過程，把缺乏理據的申請(儘管是基於法律觀點提出的申請)剔除，從而使有限的司法資源得以善用。政府當局表示，以土地審裁處所作決定在法律觀點上有錯為理由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以及就區域法院在任何民事訴訟案或事項中作出的決定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同樣設有類似的門檻。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土地審裁處的決定為最終裁定，訴訟任何一方可以審裁處的決定在法律論點上有錯誤為理由，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法例已清楚訂明，除非信納"有關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正的理由，因而該上訴應進行聆訊"，否則不得批予上訴許可。

23. 法案委員會曾就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有關針對稅務覆核當局的決定提出上訴的上訴許可規定及上訴許可門檻提出詢問。政府當局表示，在英格蘭和威爾斯，稅務上訴個案由初級審裁處的稅收法庭(Tax Chamber of the First-tier Tribunal)聆訊，而就其決定中涉及的法律問題提出的上訴，則須向上級審裁處的稅收和大法官法庭(Tax and Chancery Chamber of the Upper Tribunal)提出。凡向上級審裁處提出的上訴申請，均須在初級或上級審裁處給予"准許"後才會受理。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在2015年9月17日致法案委員會的函件中指出，在 *Invicta Foods Ltd v HMRC [2014] UKFTT 456 (TC)* 一案中，初級審裁處以《民事訴訟程序規則》(Civil Procedure Rules)第52.3(6)條作為準則；該項規則訂明："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給予上訴准許：(a)法庭認為有關上訴有實在的成功機會，或(b)有其他充分理由，令法庭須聆訊有關上訴"。就上級審裁處決定中涉及的法律問題向英格蘭及威爾斯的上訴法院提出上訴，須在上級審裁處或上訴法院就與訟一方的申請給予"准許"後才會受理。當地法例明文規定，除非上級審裁處或上訴法院認為(a)擬作出的上訴會提出一些原則或實務上的重點或(b)有其他充分理由令上訴法院須聆訊有關上訴，否則不會給予"准許"。政府當局始終認為，《條例草案》第8條所提出有關上訴許可規定及上訴許可門檻的建議均屬適切合理，有助改善本港的稅務上訴制度，既確保上訴人的上訴權利，亦讓司法機構有批予上訴許可的權力，並且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就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的上訴的聆訊

24. 《條例草案》第9條建議，對於針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而就法律問題提出的上訴，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在聆訊有關上訴時，不得收取任何進一步證據(擬議新訂的第69AA(1)(b)(i)條)。法案委員會曾研究這項規定是否合理。郭榮鏗議員質疑該項規定對上訴人會否有欠公平，以及會否違反容許法庭有酌情權接納新證據的 *Ladd v Marshall* 原則。主席關注到，若訂明法庭不得就上訴個案接受新證據，假如有關人士由於疏忽而未有向上訴委員呈交重要證據，法庭會如何處理有關上訴。

25. 政府當局表示，在針對上訴委員會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中，上訴雙方(即有關的納稅人或稅務局局長)只可就上訴委員會所作決定涉及的法律問題提出上訴，而不能就事實問題提出上訴；在確立個案的事實方面，上訴委員會有最終決定權，《條例草案》無意改變上訴委員會這方面的法定角色。依政府當局之見，《條例草案》第9條所訂的擬議安排(即法庭在處理針對上訴委員會所作決定而就法律問題提出的上訴時，不得收取任何進一步證據的安排)既保存上訴委員會收取及考慮證據方面的功能及角色，亦避免因為任何一方在法庭聆訊的階段才提交新的證據而對聆訊的進度構成影響。

26.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進一步解釋，當局擬訂有關建議時，參考了其他法定上訴委員會的現行做法。《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338章)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453章)均載有類似的條文，訂明法庭在聆訊有關上訴時不得收取任何進一步證據，或是推翻或更改審裁處／仲裁處就事實問題所作的結論。擬議新訂的第69AA(1)(a)(ii)條訂明，倘若法庭在審理有關上訴個案法律問題的過程中認為有需要索取進一步證據或事實，可將有關事宜連同法庭認為合適的任何指示(包括指示進行新的聆訊)，發回上訴委員會處理。

跳級上訴

27. 《條例草案》第10條訂明，獲批予向原訟法庭上訴的許可的人可在上訴法庭許可下直接向上訴法庭上訴。法案委員會察悉大律師公會提出建議，認為或有需要就向上訴法庭申請跳級上訴安排訂定時限。就此方面，法案委員會認無此必要。單仲偕議員認為，訂定時限會有礙納稅人或稅務局局長針對上訴委員會所作決定而就法律問題提出上訴。

賦權上訴委員會發出指示及對違反指示施加制裁(《條例草案》第7條)

28. 現時，上訴委員會會要求上訴各方提交文件或資料，以證實其所持立場。不過，現行的《稅務條例》沒有賦權上訴委員會可向上訴各方發出指示，或就違反指示施加制裁。因此，逾期呈交聆訊所需的文件及資料等情況不時出現。《條例草案》第7條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新的第68AA條，賦權主持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聆訊的人就提供文件及資料發出指示(擬議新訂的第68AA(1)(a)條)，以及拒絕接納任何並非遵照有關指示而提供的文件或資料為證據(擬議新訂的第68AA(1)(b)條)。

29.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下稱"法律顧問")曾請政府當局解釋擬議新訂的第68AA(1)(b)條的立法用意，闡明是否法庭只容許遵照主訊人發出的指示提供的(文件或資料)證據，並非遵照指示而提供者則不獲法庭容許。法律顧問注意到，現行的第68(4)條訂明"證明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須由上訴人承擔"；她曾詢問，若上訴人擁有某些與上訴相關的證據，而主訊人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提供該等證據的指示，上訴人可如何確保上訴委員會將會因應擬議新訂的第68AA(1)(b)條考慮有關的證據。

30. 政府當局表示，主持上訴委員會的聆訊的人就上訴各方提供文件及資料所發出的指示，一般只關乎呈交文件及資料的期限及方式，而不會逐一訂明實際須呈交的每項文件及資料，故此不會發生某項與上訴相關的證據由於不在主訊人指示之列而不獲上訴委員會考慮的情況。委員察悉擬議新訂的第68AA(1)(b)條的涵蓋範圍不僅包括有關呈交文件及資料的期限及方式的指示，但沒有對此項擬議新訂的條文提出異議。

31. 法案委員會曾詢問，上訴委員會可否向未有遵照上訴委員會發出的指示呈交文件或資料的一方施加任何懲處。政府當局確認，上訴委員會不會就逾期呈交文件作出懲處，但有酌情權拒絕接納有關文件作為證據。

加強對瑣屑無聊稅務上訴的阻嚇力(《條例草案》第13(2)條)

32. 《條例草案》第13(2)條旨在增加上訴委員會在聆訊上訴後不減少或不取消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時可命令上訴人繳付款項作為上訴委員會訟費的最高款額，由5,000元增加至

25,000元。單仲偕議員曾詢問，為阻嚇瑣屑無聊的稅務上訴而提高訟費上限預期會有甚麼成效。

33. 政府當局表示，建議提高訟費上限是為了維持對瑣屑無聊上訴的阻嚇力，而並非旨在收回聆訊的全部成本(聆訊成本平均為80,800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發出命令而更改《稅務條例》所訂的訟費上限，有關命令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政府當局打算定期覆檢訟費上限，以維持其阻嚇作用。

文字上的修訂及相應修訂

《條例草案》第3條 —— 稅務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34. 《條例草案》第3條建議將現有的第65條(稅務上訴委員會的組成)某些條文內用作"上訴"一詞的量詞，由"某宗"／"該宗"改為"某項"／"該項"。委員曾審議擬議改動的理據，並研究"宗"或"項"何者才是適當的量詞。

35.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改動是為了令《稅務條例》各項條文就"上訴"一詞所使用的量詞保持貫徹一致。法案委員會請立法會翻譯及傳譯部提交資料文件，說明"宗"和"項"字的語意和用法。翻譯及傳譯部表示，"宗"和"項"均用作量詞，兩者按習慣用法會搭配不同的事物，但亦可用以搭配同一名詞，例如"投訴"。"宗"較常用於概念上屬整體的事物，而"項"則多用於表示分項事物。翻譯及傳譯部認為，如作者並非藉採用不同的量詞顯示語意上的差別，在一篇文章內同一名詞較宜搭配相同的適用量詞⁷。委員沒有對擬議的改動提出任何異議。

《條例草案》第11條 —— 就補加稅評稅而提出的上訴

36. 《稅務條例》現行第82B(3)條訂明，就補加稅評稅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與就其他稅項的評稅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有關程序相同。該等程序包括載列於現行第66(2)、66(3)、68、68A、69及70條的程序。《條例草案》第11條修訂多項條文，其中修訂第82B(3)條以把擬議新訂的第68AA條(關於提供文件及資料的指示)及第68AAB條(特權及豁免權)涵蓋在內。法律顧問注意到，對第82B(3)條作出的擬議修訂並未包括擬議新訂的第69AA條(針對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上訴聆訊)及擬議經修訂的第69A條(針對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⁷ 詳細內容載於立法會CB(1)1254/14-15(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而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她曾詢問該兩項擬議條文會否適用於就補加稅評稅提出的上訴。

37. 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的第69AA及69A條沒有必要納入第82B(3)條；當局並解釋，一如並不涵蓋在現行第82B(3)條之內的現行第69A條(針對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而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擬議的第69AA及69A條並不屬於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相關程序，而是關乎法庭處理針對上訴委員會所作決定而提出並已獲(法庭)批予許可的上訴的程序。無論如何，基於現行第82B(3)條所涵蓋的第69條，以及擬議第69AA及69A條均有提述第69條，原訟法庭進行上訴聆訊的相關程序(第69AA條)，以及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及上訴法庭相關的聆訊程序(第69A條)，均適用於針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有關決定可能關乎就補加稅評稅而提出的上訴，或就補加稅以外的其他稅項的評稅而提出的上訴)。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8. 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39.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以便於2015年11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徵詢內務委員會

40. 內務委員會在2015年10月23日的會議上，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0月27日

《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委員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合共6名委員)

秘書 鍾蕙玲女士

法律顧問 盧詠儀小姐

《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名單

1. 香港大律師公會
2. 香港會計師公會
3.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4. 香港律師會